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、2016年度“未来女科学家计划”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激励广大女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，引导广大女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型国家建设伟大实践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、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、欧莱雅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决定共同举办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评选活动，并实施2016年度“未来女科学家计划”。我校作为推荐单位可推荐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“未来女科学家计划”候选人各1名。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

（一）评选范围和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及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的时代精神，学风正派；

2. 在基础科学或生命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发现、重大成果；

3. 不超过45周岁（1971年5月31日及以后出生）的中国女性科技工作者；评选范围不含工程技术领域及涉密领域。

（二）奖励人数

奖励人数不超过10名，其中至少1名在西部地区工作。

二、2016年度“未来女科学家计划”

　　（一）评选范围和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尊师重教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；

2. 从事基础科学或生命科学领域研究工作，研究项目涉及动物(如实验用脊椎动物)和化妆品研究的不在此列；

3. 不超过35周岁(1981年5月31日及以后出生)的中国女性科技工作者；

4. 目前为在读博士生或在站博士后；

5. 具有拟利用本计划资助开展的科研项目，且该项目须于2017年开始研究，研究的持续时间不少于12个月。

（二）支持人数

本次支持人数不超过5名，并择优推荐其中1名参加“世界最具潜力女科学家”项目评选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请各单位有意向申请的教师或学生于**2016年7月21日前**将个人详细简历发送至电子邮箱：zhenfangyin@scu.edu.cn 。

个人详细简历应包含以下内容：基本信息、主要学历及工作经历、重要科技奖项及学术任职、获人才培养计划及基金资助项目情况、主要业绩及科研成就、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等。

中国科协原通知详见：http://www.cast.org.cn/n17040442/n17041423/n17052319/17266898.html

校内联系单位：科研院成果管理科

联系人：殷振芳、袁晶

联系电话：028-85407193

电子邮箱：zhenfangyin@scu.edu.cn